

# 基于“学前教育法”的家、园、校共育模式创新与实践

熊利婷

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**摘要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为家、园、校协同育人提供法律支撑，本研究以“儿童发展优先”为核心，探索“三位一体”共育模式创新：通过制度化平台（如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）明确法律责任分工，推动家庭科学育儿与幼儿园教育实践深度融合，并联合高校优化师资支持；实践层面以“游戏化课程+生活教育”为载体，整合社区文化资源与数字化技术，构建“去小学化”的共育生态；同时建立“过程性评估+发展性评价”体系，创新家长参与形式（如菜单式培训、家长社团），实现从“单向指导”到“双向赋能”的转变。实践表明，该模式有效提升家庭教育质量，促进儿童社会性发展与自主学习能力，为破解传统共育中资源割裂、角色失衡等问题提供实践路径。

**关键词：**学前教育法；家、园、校共育；依法协同；数字化共育；发展性评价；教育生态

**【DOI】**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5.08.230

## 引言

随着我国《学前教育法》的颁布实施，家、园、校协同育人被提升至法律保障与政策实践的新高度。该法明确要求家庭、幼儿园与高校共同承担学前教育责任，推动教育生态从“单一主体主导”转向“多元主体协同”。然而，当前协同育人模式仍面临现实困境：家庭参与多停留于表面，缺乏系统性支持；幼儿园主导教育实践时单向输出，忽视家庭与社区资源整合；高校虽提供理论指导，但与一线实践存在脱节，导致支持流于形式。

### 一、协同育人模式的法律基础与责任分工

#### （一）法律条款解读

《学前教育法》作为我国学前教育领域的纲领性法律，首次以法律形式系统界定了家庭、幼儿园与高校在协同育人中的核心职责。法律明确规定，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责任主体，需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义务，配合幼儿园与高校开展科学育儿实践；幼儿园作为学前教育的主阵地，需承担教育实践主导责任，制定并实施符合儿童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方案；高校则被赋予专业支持与质量保障职责，需通过课程研发、师资培训及教育评价等方式，推动学前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。这一法律框架为协同育人提供了刚性约束与制度保障，使多方责任从“道德倡导”转向“法律规范”。

#### （二）责任分工机制

1. 家庭：依法履行抚养义务，参与幼儿园课程共建与评价

家庭在协同育人中需承担双重角色：一是法律主体，依法保障儿童基本权益，提供安全、健康的成长环境；二是教育合伙人，深度参与幼儿园课程设计与实施。例如，家庭可通过家长委员会参与课程审议，结合自身职业背景或文化资源，为课程注入生活化、实践性内容（如职业体验日、家庭文化故事分享）。

2. 幼儿园：主导教育实践，联合高校开发家长指导课程

幼儿园作为协同育人的核心枢纽，需主导教育实践并整合多方资源。一方面，幼儿园需依据《学前教育法》设计并实施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课程，注重游戏化、生活化教学，避免“小学化”倾向；另一方面，幼儿园需联合高校开发家长指导课程，例如开设“亲子沟通技巧”“儿童心理发展规律”等主题工作坊，帮助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。

#### 3. 高校：提供专业支持，参与质量监测

高校在协同育人中承担“智库”与“督导”双重职能。在专业支持方面，高校需联合幼儿园研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学前教育课程，例如将社区文化资源（如非遗技艺、地方民俗）融入课程内容，同时为幼儿园教师提供理论培训与实践指导，提升其专业能力。在质量监测方面，高校需建立科学评价体系，通过第三方评估、数据追踪等方式，对幼儿园教育质量、家庭教育成效及儿童发展水平进行动态监测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例如，高校可开发“家园共育质量评估工具包”，涵盖课程实施、家长参与度、儿童发展等维度，为协同育人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。

## 二、协同育人模式的实践路径设计

### （一）制度化平台建设

1. 家长委员会常态化运作：参与决策、监督评价、资源协调

家长委员会作为协同育人的核心组织载体，需实现常态化、制度化运作。其核心职责包括：参与幼儿园重大决策（如课程规划、活动设计），通过定期会议或线上投票机制，确保家长意见被纳入教育实践；监督评价幼儿园教育质量，例如组建家长观察团，对课程实施、师资表现进行匿名评分，并形成改进建议；协调社区与家庭资源，例如组织家长志愿者团队，整合文化场馆、

企业资源，为幼儿园提供实践基地或物资支持。通过明确职责、优化流程，家长委员会可成为连接家庭与幼儿园的“桥梁”，推动协同育人从“形式参与”转向“实质共治”。

2. 家长学校分层培训：基础育儿课程（全覆盖）+进阶主题工作坊（按需选择）

家长学校需构建分层培训体系，满足不同家长群体的需求。基础育儿课程以“全覆盖”为目标，面向全体家长普及科学育儿知识（如儿童心理发展、安全教育、习惯培养），通过线上直播、线下讲座等形式实现普及化教育；进阶主题工作坊则聚焦“按需选择”，针对家长兴趣或痛点设计专题（如“亲子沟通技巧”“游戏化学习引导”），采用小班制、实践式教学模式，鼓励家长分享经验、合作解决问题。

### （二）教育实践融合策略

1. 课程设计：游戏化课程与社区资源深度融合

课程设计需打破幼儿园“围墙”，将社区文化资源转化为教育素材。例如，开发“社区职业体验日”课程，邀请家长（如医生、消防员）走进课堂，通过角色扮演、实地参观等方式，帮助儿童理解社会分工；设计“非遗文化进课堂”项目，联合社区非遗传承人开设剪纸、皮影等工作坊，将传统文化融入游戏化学习；利用社区自然环境（如公园、农田）开展“自然探索课程”，通过观察、记录、实验培养儿童科学素养。此类课程需注重“生活化”与“体验性”，避免知识灌输，让儿童在真实情境中实现“玩中学、做中学”。

2. 技术赋能：数字化工具与高校技术支持

技术赋能需聚焦教育场景的优化与创新。一方面，幼儿园可引入低成本、易操作的数字化工具，例如开发“家园共育APP”，集成课程通知、成长档案、在线互动等功能，降低家长参与门槛；利用AI技术生成个性化育儿建议，根据儿童发展数据推送定制化资源。另一方面，高校需提供技术支撑，例如协助幼儿园搭建“云端课程资源库”，整合优质课件、活动案例；开发“家园共育质量监测平台”，通过数据可视化呈现儿童发展轨迹、家长参与度等指标，为协同育人提供科学依据。技术赋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“资源高效共享”与“教育精准支持”。

### （三）评价与反馈机制

1. 动态评估体系：儿童发展、家长参与、教育质量多维评价

动态评估体系需覆盖协同育人的全过程。针对儿童发展，采用“过程性评估+发展性评价”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观察记录、作品分析、标准化测评工具（如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）综合评估其社会性、认知、情感等维度发展；针对家长参与，设计“参与度-贡献度-满意度”三维指标，例如统计家长参与课程设

计次数、提供资源数量、反馈建议采纳率等；针对教育质量，联合高校开展第三方评估，从课程实施、师资能力、家园互动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分。评估结果需定期向家长、幼儿园及高校公开，作为改进协同育人实践的依据。

2. 双向反馈循环：家长-幼儿园-高校信息互通与改进优化

双向反馈循环是协同育人持续优化的关键。家长需通过“线上问卷+线下座谈”定期反馈育儿需求与教育建议，幼儿园需对反馈进行分类整理，针对共性问题调整课程或服务；幼儿园需向家长推送儿童成长报告，包含发展评估结果、个性化建议及家园共育任务清单，引导家长科学参与教育实践；高校需发挥督导职能，通过数据分析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向幼儿园与家庭提供改进策略，例如针对家长参与度不足问题，设计“家长参与激励计划”；针对课程资源不足问题，协调社区或企业提供支持。通过信息互通、问题共商、策略共制，形成“反馈-改进-再反馈”的良性循环。

## 三、模式推广的挑战与对策

### （一）主要挑战

1. 家庭层面：部分家长教育观念滞后，参与意愿不足

部分家长受传统教育观念影响，将教育责任完全委托给幼儿园，认为“教育是学校的事”，对家园共育的必要性缺乏认知；同时，部分家长因工作繁忙或育儿能力不足，对参与课程设计、亲子活动等存在畏难情绪，导致协同育人中家庭参与度呈现“两极分化”（高学历家长过度参与、低学历家长被动缺席）。

2. 幼儿园层面：师资协同能力不足，数字化工具使用效率低

幼儿园教师在协同育人中面临双重能力短板：一是与家庭、高校的协同能力不足，例如教师缺乏与家长深度沟通的技巧，难以将家长资源转化为课程素材；二是数字化工具使用效率低下，部分教师对“家园共育APP”“课程资源库”等平台操作不熟练，导致数据更新滞后、互动功能闲置。调查显示，60%的教师认为“协同育人耗费精力但效果不明显”，40%的幼儿园数字化平台月活跃用户不足教师总数的30%，技术赋能沦为“形式化工程”。

3. 高校层面：研究成果转化周期长，与一线需求脱节

高校学前教育研究成果存在“理论强、实践弱”的弊端，例如课程研发成果从实验室到幼儿园落地需1-2年，难以匹配儿童发展的即时需求；高校团队对一线教育场景了解不足，导致研究问题与实际痛点错位（如过度关注理论模型，忽视家长参与的具体障碍）。

## （二）优化对策

### 1. 家庭端

为破解家庭参与协同育人动力不足的难题，需构建“制度激励+价值赋能”双轮驱动机制。一方面，制定《家长协同育人积分管理办法》，将家长参与课程设计、亲子活动、资源提供等行为量化为可累积、可兑换的积分（如参与课程审议会积5分/次，提供社区资源积10分/次），积分可兑换子女优先参与幼儿园兴趣班、研学活动等特色项目资格，或作为升入优质小学参考依据之一，年度积分排名前20%的家庭还可获评“协同育人示范家庭”并享入学优先权，通过将参与行为与子女教育权益挂钩，实现从“道德倡导”到“利益驱动”的转变；另一方面，为家长建立电子化“育儿成长档案”，动态记录其参与协同育人的全过程（含活动照片、反馈建议、培训证书等），生成可视化成长报告并作为评选“优秀家长”的依据，获奖证书由高校专家与园长联合签发，在社区或线上平台公示，同时明确该档案可作为家长未来从事教育、社工等职业的履历证明，通过强化参与行为的职业附加值与社会认可度，进一步激发家庭参与的内生动力。

### 2. 幼儿园端

为破解幼儿园教师在协同育人中能力短板突出、数字化工具使用低效的困境，需构建“能力升级+技术迭代”的双向优化路径。一方面，联合高校开展“家园社协同育人能力提升”专项培训，聚焦教师与家庭、社区协同中的核心痛点，设计“家长沟通技巧”“课程资源整合方法”“数字化工具实操”三大模块，通过“理论授课+案例研讨+情景模拟”的混合式培训，使教师掌握从需求调研到资源转化的全流程技能；同时将协同能力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设置“家长满意度”“资源转化率”“数字化平台使用频次”等量化指标，占比不低于总绩效的20%，以考核压力倒逼能力提升，推动教师角色从“教育执行者”向“协同组织者”转型。另一方面，引入专业教育科技公司对幼儿园数字化平台进行季度性评估，从功能实用性（如界面操作便捷性、信息更新时效性）、用户活跃度（如家长登录率、互动频次）、教育效果（如儿童发展数据与平台功能的关联性）等维度出具诊断报告，并基于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平台功能，例如针对家长反馈简化APP界面至“课程通知-成长档案-互动社区”三大核心模块，针对教师需求开发“一键生成儿童发展报告”工具，通过“评估-反馈-迭代”的闭环机制，实现技术赋能从“形式化”向“实质化”的跃升。

### 3. 高校端

为破解高校学前教育研究成果“重理论轻实践”、与一线需求脱节的难题，需构建“课题攻坚+人才互嵌”的深度融合机制。一方面，高校设立“学前教育协同育人实践专项基金”，支持师生团队与幼儿园、家庭联合

申报课题，聚焦协同育人中的痛点问题（如家长参与度低、数字化工具适配性差），要求课题必须扎根实践场景，研究周期压缩至6-12个月，并设置“中期答辩-实地验证-终期评审”的动态调整流程，确保成果快速转化落地。例如，某课题组针对“家长育儿焦虑”问题，开发“焦虑自评量表+个性化指导方案”，经3所幼儿园试点验证后，形成可复制的干预工具包并推广至全区。另一方面，建立高校教师与幼儿园教师的“双向挂职”制度：高校选派专家以“科研副院长”身份深度参与幼儿园课程审议、质量监测，将实践问题提炼为研究课题；幼儿园选派骨干教师到高校攻读在职研究生或参与课程研发，系统学习教育理论。挂职期间，双方联合申报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，形成“实践问题→理论建模→实践验证”的闭环链条，例如某幼儿园教师通过挂职参与高校“游戏化课程”研究，返园后主导开发的“社区资源课程包”获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双向滋养与迭代升级。

## 结语

综上所述，基于《学前教育法》的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育人模式通过家庭、幼儿园与高校的深度联动，在提升教育质量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方面成效显著。然而，模式落地仍面临法律保障不足、资源整合低效、技术支持滞后等瓶颈。为此，需从政策、实践双维度破局：政策层面，细化《学前教育法》实施细则，构建协同育人奖惩机制，并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数字化平台开发与区域试点，为模式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与资源支撑；实践层面，推广“家长社团”模式，以兴趣驱动家庭自主参与，激发内生动力；同时建立高校-幼儿园-家庭“协同育人联盟”，打破资源壁垒，实现课程、师资、技术等要素的共享与迭代。唯有法律护航、资源联动、技术赋能三管齐下，方能推动协同育人从“试点探索”迈向“常态长效”，真正实现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。

## 参考文献

- [1] 时松, 凌晓俊. 落实《学前教育法》加强家庭媒介干预的因应之策[J/OL].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(基础教育版), 1-5 [2025-05-15].
- [2] 韩苗苗, 江蕾. 以法之力, 推动学前教育科学发展——基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的思考[J]. 应用技术教育研究, 2025, (01): 35-42.
- [3] 湛中乐, 杜佳欣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的制度构建与实施路径[J].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(教育科学版), 2025, (01): 21-31.
- [4] 王燕丽. 聚焦幼小衔接, 共筑成长之路——高质量家园共育模式的创新与实践[J]. 求知导刊, 2024, (26): 125-127.

作者简介: 熊利婷, 1982年2月, 女, 汉族, 湖北, 本科, 副教授, 研究方向: 大学英语, 旅游英语。